

明規能戶甲適,人, 之,窺口法應以以,時保 士子其暫令時及免深而甲 大,以全行,代其歷爲與, 有修豹條除之他氛悔,本

的

靡事

要一囂嘆時來

自廢

而是

**数** 未 甲 保 甲 濟 理 治 傳

以正,例

譲っ

陋酌

正 輯 餘 及 新 ,

爲條江政組一

行内

章各

多採程縣

匡

其,維求切張!

而此例蘇府織切有變未一

縣知事郭志誠謹識

丹

徒

,擇外編。 超民盛 株古惟 過, 查 第 , 之 求 , 代 希 去 份 保 以 保 經 治 無 相

緩 茲

暫區與。生復所度

再會活與調

,

矣艱人應治是

,省

# 治 繩



一两

保

知目

保甲須 序 知目

(甲) 保 查 甲 一、保 、保 甲 甲的意 保 侰 的

義 .....

重

一、推舉甲長保長坊村長 ......... 、涛 查 F 甲……… 

坊村保甲戸長的任務 …………… 

						(戊				Î			
	保	24	≡	=		) 聯保	=		_	<b>分</b>	===	_	保甲
:保田	甲	檢	管	填	聯	連	查	戶口	戶口	事	戶	保	須知
中會議	會	畢	理	具切	保連	坐切	短戶口	口異動	1異動	登	長	甲	目錄
的組	議	匪	自新	結的	坐的		異動	分類	登記	記	任	長任	
、保甲會議的組織與職權	•	犯		方	意義	•	的 程 序	爭項…	口異動登記的意義		務	務	
•	議	犯	<b>—</b>	法	義	<b>結</b>	查報戶口異動的程序一〇	動分類事項九	九	記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u>:</u>	一六		_	=======================================	 		1 (			九	7	,	=
7		五	<b>^</b> PU		T			儿	ル		<b>^</b>		
七七	=======================================	一六	五	<u>-</u>	-	 		-	九		九	人	

	金					辛			•		(庚)	
	民	DU	=			船	00	=	_	•	保	
民	有始	四、組織	三、指定	小船	船	舶	四、保	三、協	一、協	一、保	甲	一、但
有槍	他	織船	定船	舶登	舶登	登	甲	訂保	訂保	甲	規	印會
<b>邓登記</b>	(壬) 民有槍砲登部	舶檢	隻停	配的	配的	記	獎懲	甲規約	中規約	规約	約	議應
的重		資所	泊虚	手續	意業	******	標	和的原	<b></b> 內的 手	的意		狂意
麥	***************************************	<i>y</i>	DEL.		意義	:	準	則	續…	義		事項
********		********		•	*******	•		協訂保甲規約的原則	、協訂保中規約的手續一八	、保甲規約的意義一八—	約一八一	
********		:							*****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11 1		=======================================		0	: 	<u>:</u>	: 		八八	-
、民有槍炮登配的重要		查所····································	泊處	手續	110-110	記	準一九——110	儿	1	1		一、保甲會議應注意之事項一七——一八
-1111	1				10		-110	一九	一九	一八八	1	<u> </u>
~~~	m				$\cup$		$\overline{}$	15	ノレ	/\	$\overline{\wedge}$	八

保甲

Ξ

保甲須知目錄

79

### 甲)保 甲 信 念

到自治方面,有了保甲,與利除弊,發展社會事業,使人民可以達到改進教育生活,經濟生活,以及其他 甲,可以查擠壞人,倒結好人,使人民得到安全的保障;人民在政治上所需要的是自治,保甲也可以運用 方法推行起來,力量是很大的。例如農工商學,各有其職業,有了職業,生活問題才能解决◆人民的生活 切的目的,都感覺到無往而不利了。所以辦理保甲,不僅以達到人民目前的安學為滿足,而且可以遊改 是多方面的,保甲的運用,也是多方面的,人民所最需要的是自衛,保甲可以運用到自衛方面,有了保 人類在任何環境之下,治安總歸是需要的。保甲的組織,就是維持治安,穩定治安的一種方法、這種 、保甲的意義

## 二、保甲的重要

人類永久的幸福

人,好人永久不做壞人,盗賊無處容身,匪獨自可肅清,首要安定社會,復興農村,則不期然而做的,就 出去,好人團結起來,由各保各甲,推選賢能的戶長,充任保長甲長,來監督保甲內居民,使壞人變成好 自事變之後,各地華盜如毛,民不安枕,補苴之計,惟有運用保甲,先從清查戶口做起,把護人驅逐

保 甲 獲 知 以恢復常態了。

(南)

保甲須知

# 乙)編查保甲

### 編組保甲

先行確定其基礎,基礎是什麽?就是以戶為單位,首先編戶,其次編甲。再次編保,茲賴其應注意之點, 福組保甲、是保甲的基礎工作,社會上的一切事業,都以保甲事業為中心,要得業園中心事業,必須

(1)編戶 先看居戶形勢,然後擇定方向,面對門戶,按戶由右至左,挨次編號,同一門內,住有數 家,共属推定一個戶長的,以一戶對,同一門內,住有數家,每家各推一個戶長的,以數戶計。 詳細說明,參照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船戶戶口調查表,寺廟戶口調查表,公共應所戶口調查

表。)

(2)編甲 下,倂入鄰近之甲,或住戶在一村,不滿十戶者,得編爲一甲,不滿十五戶者,亦得編爲一甲, 戶一甲原則編組,可作編餘之戶處理,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 識,有時為求同甲各口易於聯絡,或因地方習慣奧地勢限制,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必按十 以十戶為一甲,由本甲各戶長,公推甲內一人為甲長,甲長住宅門外,應點甲長辦公應胂

在十五戶以上,不滿二十戶者,得分騙爲二甲,惟保甲內之住戶,如尚有流亡在外,或即將繼問

與立時必須重新建築。或臨時因事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俟歸來或與工時,

(3) 糧保 十甲編為一保,由本保各甲長,公推保內一人為保長,在保長住宅,設保長辦公處,育時 由保甲長査明補編之。

六甲以上, 得另政一保,五甲以下, 倂八鄰近之保,各保應就該管原有界址內, 順序編定。 不 因地形關係,或事實上之困難,不必按照十甲一保之原則編組,可作編錄之甲處理,編錄之甲, 得分割併入他保 寺廟戸口,按保列為廟字號,公共應所戶口。按保列為公字號,船戶戸口、亦以保為單位,

**列為船字號,按保特別編查,外僑戸口亦同。** 

4)保甲體係 全縣保甲事業,由縣知事負指揮監督之資,在自治法未公佈實行區制以先,城數據公 所,鄉設鄉公所,城公所以下,將全境劃定為若干坊,由坊長統屬保甲長,鄉公所以下,將全境 劃定為若干村,由村長統屬保甲長。

如何,苟無其他特殊情形,每坊村不能少於六保。至多亦不能過於十五保。依此原則,以適合於 暫行章程,旣無明交規定,亦未加以限制,在編制時、得因地方習慣,或察酌地勢行之,惟無論 坊村編制·完應以若干保為標準?部頒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及省訂城鄉組織

保甲體係為主

Ħ

知

保

### | | 清 査 戸 口

如年齡調查,職業關查,可以知到在學與失學的兒童,或在學與失學的青年各有若干,有職業與無職義的 清查戶口,固然要辨別好人壞人,便於營理與查察,一方面根據關查的結果,可以得到精確的

選入徙出,及其他因選入徙出之分類各事項,均不難按圖索驥,推而廣之,經濟文化,人情風俗,綜錄關 |表・即可一目了然・其關係如此之鉅,故責任亦頗重大。

人各有若干,若再糟糊分断爲農工商學等各有若干,老幼香若干,男女各若干,以及人事方面,出生死亡

有抽查復查之規定,與因八事異動查報遞報各手續。均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在清查戶口之際,及清查戶口以後,對於某戶某口,按其性質,即「普」船」「廳」「公」「外」五棋

凡在清查戶口以後,必須分類統計一次,平時戶口,由坊村保甲長,按查報遞報手續,每旬或每月就

計查核,縱有好完,難於立足;然人事登記,貴在立時辦理。至戶口調查委內所列之各欄,聽視之似甚繁 神訓練之一助也 而在保甲方由 ,人民 凜然於倭刑之義,每多潛移獸化,矯正其意志,改良其智慣,舉一反三,深足為

戶口調查表,應造具三份至五份。分存於各保及坊村與城鄉公所,必要時縣公署與警察所 • 至坊村保甲長•對於人事異動狀況•亦須按旬按月越報縣公署査核,並由城鄉公所、隨時彙轉營 • 亦各存

新

四

## 三、推舉甲長保長坊村長

所以戶長的資格,也須從嚴甄別,惟充任戶長者,不僅以男性為限,為便利實際工作起見。戶長之推擊, 保甲固然重要,保甲長人選,也是很重要的;因為保甲長,同為居民一份子,各戶既以戶長為主體,

不必拘拘於行輩最長之人,只要有權能代表一家或同門居住之數家,就可以充任了。

滿二十五歲,爲本地土著,而有恆產或正當職業者。得被推舉執行其職權,如有才不勝任,或其他原因, 甲長由同甲各戶長。公推一人担任,保長由本保各甲長。公推一戶長担任之,惟保甲長之資格,領軍

必要時,得由抗村長聲明事實,報請改推或指定之。

**坊村長之推舉,須年滿四十盛,以本地土著,而有正當職業或具有恆產者。由本坊本村各保長,公攤** 

保長兼任。或推舉本坊本村內之公正人士充任之。

改推或指定之。 坊村長受城鄉公所之監督指揮。如有才不勝任,或其他原因,必要時。得由城鄉公所聲明事實, 報酬

不在此例。 **学廟戶長住持及公共應所主管人,不得充任坊村長及保長。如有特殊情形,或依照其他法合所許可者** 

四 、保甲戶口各項應用表册

甲 須 知

甲 知

保

現行法分所規定。並採擇過去成規。酌量修正。附列表册各式,用資對照 **编叔保甲,清查月口,除依現行法令辦理外,為便於查考起見,一切應用表册,名目繁多,茲經委照** 

(1)臨時編組保甲册(附式一) 右册雖無法令規定,在實行編組保甲之始,開宗明義,當以此册爲薬矢。

(2)普通住戶(船戶)戶口調査表(附式二)

(3)寺廟戶口調査表(附式三) 本表多照部頒清鄉條例所規定之普通住戶戶口、及船戶戶口兩種關查表,合而為一,並就本表的 寺廟遇有時來時去之僧尼或教友,可於空白欄內·填寫相當名稱,如僧尼則填寫「常住」·於教及 依照法合規定,將各教堂數會及清真寺,均與寺廟視同一律,故將本表徒兼以次,留一空白,各 加「信仰宗教」一欄,以便分類統計,且設此一欄,人情風俗,可藉此窺見一班矣。

欄,不但便於分類統計,且於宗教關係,「佛「道」「囘」「耶穌」「天主」「其他」等,均可一目了然失 则填寫(教友)或"常住客師」「常住教友」等各字樣,以示區別,因此,復於本表酌加「信仰宗教」一

按其他二字,係指世俗所有之[理善會][道院]等而言,雖無正式傳統,確已類似宗教,且數會

4)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附式四) 設院之宗旨·貴在勸善懲惡,同以維持舊道德為標的,故亦備此一格。

本表於規定以外,酌加「所內住宿」與「所外住宿」字樣,以求朔實,但於所內住宿,而於所外有家

所在地之保甲長,登記其戶籍,以普通戶論。 者。在統計戶口時,仍以所外住宿論,若在所外住宿,而係客籍人民或有家者,則應報則於住何

(5)外僑戶口調查表(附式五) 部頒編查條例,並無外係戶口調查表之規定,但參照「縣戶口統計第一表」則有「外國人寄居中國 戶口」一備之後,茍不列表調查,無從統計,且外國人寄居中國,中國官民,負有保護之實,自

(7)保戶口館明表(附式六・七) (6)戶口統計 制之各縣·城公所以下稱為坊,鄰公所以下稱為村,此為本省現行法分所規定, 表式二種· 未可等閒視之。 右列二表,雖無法合規定,但於保長甲長辦公處,各實貼一張,不但便於查考戶籍。且與人事登 參照編查條例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之規定辦理,惟該表係以與制貨標準,未實行區

(窗)門牌(附式八) 本門與記載各戶簡明戶口,無論抽查沒查,雖在門外,即已了然於心,各戶設有人事異動、驗廳 |時報請登記外・並須將人口增減數,分別註明。

,相輔而行·收效至宏。

須 知

Ħ

門牌應置於門之右上方,每甲從第一戶起,有門楣者,置之於門楣,無門楣者,置之於門框

保

八

時 · 一律以現住八口為標準 · 如有他往或歸來 · 除報請保甲長登記外 · 随時將人口繼數 · 于以增 門框不完點者,即罷於門上或門外易見之處,由保甲長登察,總以點齊劃一為主。 門牌上的內容,記載城鄉訪村名稱。及保甲戶次。與戶長的姓名,男女人口聽數,惟無論何

## 丙 坊村保甲長的任務

減,不可疎忽。

## 、坊村長任務

保長應參照編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參照編查條例第二十條 • 及城鄉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二、保甲長任 務

任

甲長應參照編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三、戶 長 務

**参照編查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以上坊村保甲戶長。在本身應有職權以內,如因執行公務,或於地方點與廳京事宜,有所建議。而為

助,不得因循推諉,城鄉黨佐戚薨困難者,立即報請縣知專裁奪行之。 能力所不能及,或奧事實上不能直接送到其任務與目的,戶長廳報請保甲長協助,保甲長廳報請坊村長協

# (丁)人事登記

加,有時可使原有戶口減少。所以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之後,必須連續辦理戶口異動,並須將異動狀況 隨時查報。一以維黎保甲之完整,一以保持戶口調查與戶口統計之準確,好完育小,自不易於觸跡。 月口異動,就是戶或口因[出生],死亡」「繼入」「徒出」所發生的變遷,這種變遷,有時可使原有戶口墳 一、戶口異動登記的意義

二、戶口異動分類事項

戶口異動,已如上述。茲因人事關係,極為複雜,參照部訂人事登記を册八種。似係對於戰後,事以

撫輯流亡為主,每一端方,恢復常態以後,自有其自然之正軌,爰將異動事項,暫分為下列四種:

(1)出生。

(2)死亡。 (3)遷入;如迎娶、入贅、離婚歸來、意養娘、入繼、退繼、歸宗收養、僱用、分居、外出歸來、曾

保

須 细

九

Ħ 須 知

客寄宿、全戶遷入等,所發生之異動。

(4)徙出:如出嫁、出費、離赃別去、出職、退職、解僱、分居、戚友別去、家人外出、全戶徙出、

無故失踪等·所養生之異動。

上郊四镇異動報告表。祗須辨明其性質,並無深切意義,技材保甲長,根據戶長報告,可随時發照實

式辦理,並按規定查報或遞報,舊式從略。

三、查報戶口異動的程序

凡因「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種所發生之異動,應由戶長或其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

立即赴甲長辦公處,領用報告書,由甲長送達本保保長,但公共處所及寺願,則由主管人及住持或其代理 人,逕行填寫報告書,其報告方式及期限,陷為規定如左:

(1)出生報告 應將嬰孩之姓名、性別、奥戸長之身份幽係、出生日期、及其父母之姓名等,於出生 **後報告登配之,至遲不得過三日。** 

死亡後報告登記之。至遲不得過一日。

(2)死亡報告 雕敍明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死亡原因、死亡日期等,於

· 予以消毒或防疫處置。 上郊死亡者,如係因急性傳染病,或因疫病而死亡者,除報告登記外,並須同時報告保甲是或衞生機

 $\bar{o}$ 

魔绂朗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貨、職業、教育程度、信仰宗教、遷入原因、

遷入日期、及以前住址等,於遷入之日報告,並聲請補行戶口登記。

(4)徙出報告 前一日報告之,並聲請在館其登記之月口。 處敍明徒出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徙出原因、徙出日期、及徙往地點帶,於徙出之

業、住址、人口數等,並將報告書簽名簽章,送途本保保長,服開保長填寫證明書,給予報告人類執 保長填發證明書食,按照保甲戶次,登記於戶口異動册,視其性質,擁行戶口登記,或註銷其戶口

甲長雄河長或戶長之代理人報告後‧應於本甲戶口簡明表內•註明某戶戶長姓名、性別、年齡、籍實

隨將人口數予以增減,並於本保戶口簡明表內,註明戶長姓名或變更之,如係留客寄宿。或家人外出,魔

時往來期間,在五日以內渚,得免填報告費,惟應由各戶魔時口頭報告,或用膏面報告於甲長,由甲長轉

報保長。填寫確時異動證明書,給予報告人領執,傳抽查或復查人員,易於明瞭 保甲長查明,填棄新門牌或更換之,空戶之門牌,註明「空戶」字樣,惟不得將門牌揚穀 各戶對於戶口異點,經報告領執證明實後,應將門牌上人口數,隨時自行增減,如係新遷入者,則

曲

,以朋責任 坊村保甲長,對於新疆人之戶,應責合加盟於保甲規約,及聯保連坐切結,對於徙出之戶,亦須予以

月呈報域総公所,彙轉驟公署查核,縣公署則將全縣戶口,按月統計呈報民政雕及省政府查核

Ŧ

知

保長對於本保戶口異動,按旬查照異動册所列之人口數。分別統計呈報,坊村長對於本坊村戶口

保

不實。經查覺發告而仍不遵行者,除依其他法合辦理外。並得按照保甲規約所定之罰則辦理。 各級保甲人員,執行戶口異點查報事項,如有查報不實。與各戶戶口有異動,隱秘而不報告,

(戊)聯保連坐切結

一、聯保連坐的意義

本清除匪類的辦法,茲將其意義·撮要如左: **為匪,不通匪,不隔匪,不縱匪,就可以達到道樣的目的了。依照保甲制度,辦理聯保連坐切實,就是模** 類。怎樣可以清除匪類?就是將好人歹人,劃分一下,使得保甲以內,全是好人,沒有歹人,祇要大家不 人們的生活,雖各有不同,但無論貧富貴賤,同以安居樂業為依歸,要得安居樂業,必須先行清除歷

為正本清源計,非聯保無以相勸,非連坐無以相糾,故聯保連坐,實為保甲制度精神之所在,非嚴厲執行 匪,所以要聯保。按保甲之旨,原為消弭盜趾,保衞地方,然盜匪之來,雖或鳙聚於外,每多勾結於內, 鄰右舍,彼此都可認識,誰好誰歹,也都明白,就應該互相勸勉,互相監視,不要為既、通歷、演歷、概 聯保,是互相担保的意思;連坐,是互相坐罪的意思;切結,是切實具結的意思。因為同中各戶,左

二、填具切結的方法

不可。

滿十五戶者,亦得酌量分填爲三張。 聯保之後 凡一甲不满十日者,共填切结一张,超過十日者,得分填為兩張,但每一切結,不能少於五月,如巳 ,同結各戶,如有違犯,就要負報告和檢舉的責任,如果不報告檢舉,失了聯保的精神,就

要受連坐的處分。這種方法,是編查保甲的根本大計,也就是維持地方治安必然的手段。出具切結的歸候

由保甲長指導,每組職保,至少以五戶為標準,各戶不得抗合不遵,或務詞推諉,致干咎戾

蓋章或捺指印,指印一律用右手大姆指行之。對於新遷入之戶,亦須加入職保,同具切結 無嫌疑,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聯保。 保甲內所有居民,如確有為医、通匪、窩匪、縱匪嫌疑,除報告或檢舉外,應即按照自新戶辦法辦理 切結上各戶長的姓名,以親自簽名蓋章或捺指印為原則,戶長不能親自簽名者,可請人代寫, 旧必獲

户是久居外地,其魔域具之**聯**保連坐切結·得由其最近親屬·蓋章或捺指印·惟須註明「某某代」字樣。

有八口,不為匪、通匪、窩匪、縱匪之連坐切結,同保以內之寺廟,如因相距太遠,或宗教性質不同,亦 得依此辦理 甲長除於切結上黉名蓋章或捺指印外,在本身戶長名義下,仍須加入聯保。通鄉蓋佐及坊村保長。各 保內各寺廟,應互具聯保運坐切結,如本保僅有寺廟一處,即由該寺廟之住持,出具担保該寺廟內所

公共處所戶口與外儒住戶,一律免除其聯保義務,聯保連坐之實施,以盗匪及共黨案件,輕已審判確

於居住之甲內亦同

甲 須 知

四

保

定者為範圍,其他小偷竊盜,不在此限。

三、管理

自

新戶

民嫌疑之輕重。除依其他法合辦理外,不能一概不教而誅,因此有自新戶之規定。

保甲內居民,倘鄰右聯保令戶,認為有為匪、通匪、窩匪、綠熊嫌疑,不肯出具切結時。對於某

凡在清查戶口或清鄉時,發覺有為匪、通歷、窩匪、縱匪、及共黨嫌疑之戶,應由坊村保甲長分別查

明,如確係嫌疑重大,不及照普通司法程序辦理時,得依部預編查條例第二十六條執行緊急處置外,如嫌

村長查樣,如藏有槍械,須一律呈繳,惟已被自衞園散集使用之槍械,輕已烙印給照着,不在此限 自新戶鹽熟自出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當地親與二人以上,出具担保連坐切結,一倂沒量坊 疑較輕,已鹹心悔過者,准其自新,免予完辦。

上列手續,或呈繳槍械以後,准予加入聯保。 **坊村保甲長管理自新戶,暫以三個月為察潘期間,在察看期間以內,自制戶果已誠心悔過,並已備具** 

通匪、窩匯、縱匪、或共黨情事,由城鄉及所發覺時,立即逮捕解縣法辦,若係坊村保甲長發覺時,亦得 坊村長廳造具自新戸清册,呈由城鄉公所。彙報縣公署查技備案,倘自新戸在自新以後,仍有為匪

為自新戶担保連坐切結人,整鄰石聯保各戶,應隨時察看自新戶之行動,如最幾自新戶有匯共嫌疑時

緊急處置之。

立即密報城鄉公所被辦,倘時機急迫,得先請坊村保甲長緊急處置之。

自新戶如因再犯潛逃,其担保連坐切結人與該管坊村保甲戶長,均有随時協助維獲之實。

自新戶因事欲離開原住址,須先行報經保甲長,轉報坊村長許可。不得擅自遷徙,但已自新在三個月

以後,確能安分守己,得免除此項限制。 舉 匪 犯

若不設法驅除,或以武力消滅,人民何以安居樂業,因此,保甲以內,不能不有檢舉匪犯辦法之規定, 盗匪與共產人犯,却掠財物,綁擴入畜,甚至妨碍軍事交通。破壞軍事建設。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

使匪犯不能容身,亦無從漚跡,茲將檢舉方式,略述於左:

(1)保甲戶長儉學匪犯,以按級遞報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亦得逕向城鄉公所或縣公署實報,惟實 報案件,為明定責任起見,除有特殊情形,產予先行口頭密報外,仍應補具書面備查。

(2)城鄉公所接受保甲戶長報告後。應隨時密显縣公署,如有延誤,將來被檢舉人,有為匪、鍾匯、 窩匪、縱匪情事。城鄉公所及坊村長,應貸息忽任務之實,倘查有故意庇縱情事,分別依法治學 保甲基應接受戶長密報,如有延誤者亦同,偷城鄉公所接受保甲戶長密報後,如聽寫絕對不確 或醫為檢學人有挾嫌誣陷嫌疑時,經查明屬實,得拒不轉報。

(3)縣公署接受城鄉公所或保甲戶長密報後,立即看手嚴密偵查,如被檢舉人確有重大嫌疑。即行依 須 知

五

保

,嫌疑較輕者,得依照自新戶管理之。俟查明電無嫌疑時。除將原檢學案撤銷外,視

六

(4)城鄉公所對於始村長,以及訪村長對於保甲戶長所檢舉之應犯,所有檢舉人姓名,應負最守略號 其情節輕重,予密報人以相當之懲賤,若係糖鑑敵詐,或挾嫌輕陷者,查朋依法治罪

之黃。在不達背司法範圍內。准子竟傳檢舉人到案訊賞,惟有特殊情形者,不住此限。要值繼員 逃者,以故意庇縱論。 馨,承辨值稱匪犯案件,對於檢舉人姓名,亦不得宣佈洩漏,如對於被檢舉人,因洩漏消息而脫

(5)城鄉公所及坊村保甲長,接受檢舉人密報,不及依照遞報辦法辦理時,得先行為搜索逮捕之緊急 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駐軍與警察所,亦須嚴守秘密。 **藏置。凡保甲人員與戶長,檢舉匪犯案件,得酌量情形。就近報請駐軍或警察所協同辦理。惟對** 

# (己)保甲會議

一、保甲會議的組織與職權

本保各甲長組織而成,會議時間,可不規定。凡討論本保一切重要事項,當然以保是為主席, 業,在推行之始。為齊一步驟起見,必須舉行會議,剋期完成,以及完成以後。考察其效率如何,有無困 保甲會議的意識,就是求保甲的安寧與維持保甲的完整,而有北會議。本會議以保為主體,由保養與 例如保甲事

各居戶有無特殊事項發生,以及執行保甲規約,是否實在,均應随時注意,必要時,保長召集隨時會議, 難,或作再度之磋麽,力求改進,其有連續性之事業,如人事異動狀況,查報是否嚴密,統計是否准確,

或依據印長戶長之請求行之,戶長於本身利害,而有關公益或公務。有必須自行聲逃者,得列席於保申會 職解决之。

二、保甲會議應注意之事項

目的,則須由保長用書面報請坊村長,轉報城鄉公所,或邀請縣公署核示辦理。

得利用會議以為工具,如保甲內簽生事故,雖經保甲會議解决,而事實上保甲之職權,不能達到其任務與

保甲會議,以有關公益或公務者為限,倘係私人關係,由私人依照法合辦理,並由私人負其責任。不

保甲會議,除應依照保甲法介及會議規則舉行外,在會議時,須遵守左列各事項:

(1)報告事項,須籲捷明瞭。凡上屆會議决定之事項,應由主席將執行經過情形,提出本屬會議報告

(3)討論結果,少數須服從多數的意見,對於某一案聲遞理出,至多不能遇於三次,遇有爭執時,由 (2)討論事項,凡出席會議人員,須開誠布公,儘量發揮意見,惟不能有二人同時發育,或竟嘈雜搶 白,更不能存有私心

主席提付表决。人數相等,則由主席裁奪行之。

七七

保 甲 須 知

(4)舉行會議 ,須備具紀錄簿 ,由出席人員親自簽名 ,凡質磁决定之事項 - 由保是執行, 八八

### (庚)保 甲 規 約

長保管紀錄舞。

、保甲規約的意 義

條,就是大家抱着與利除弊的决心,努力於地方事業之發展,以完成其規約上之任務。 甲規約,和古代鄉約相似,在任何保甲以內,對於奧利除弊的事業,未有不積極希望其成功的,規約的信 發展地方上一切的事業,先要鞏固保甲的組織,才能發生力量,所以保甲以內,應有保甲規約之協訂。保 保甲事業。為各種事業之中心。凡地方應與應革事宜,利用保甲組織,依次推行。效果是很大的。要

二、協訂保甲規約的手續

遵守,以後倘有他藏新遷入之戶,或因變更而新任戶長者,均應加盟於保甲規約。 保甲會議的程序,由多數保甲長表決,先行簽名蓋章,然後簽交各戶長,一律加盟於規約以內,使之共同 保甲規約,除應依照部頒編查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事項,切實執行外,在制定規約時,必須經過

本規約由保長抄錄全文,分呈坊村及城鄉公所、並備置粉牌,將規約各條。懸掛於保長辦公鑑

週知,甲長辦公藏,亦各實貼規約一份,使各戶實力踐行

## 二、協訂保甲規約的原則

遵守秩序,研究學術等。各以實際所需要者穩定之,甲保與乙保,或丙保與丁保各規約,不必完全實相, 公益各事項,應就人情風俗各狀態,列入於規約以內。例如改進生產,提倡節儉,注意衛生,維持整舊, 亦無庸過於軒輊,於此屬則之中,同以與利除繫為要求,惟一切規約,務以能實行者為主 保甲規約,除保甲法令指定之事項外,得察酌地方情形,對於人民私德之修養,及人事互助,與地方

四、保 甲 獎 懲 標 準

樊懋標準,則保甲前途,窒碍殊多,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这特酌定變懲標準如左;

凡服務於公,勇於任職,具有特殊成績,而有事實足套證明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保甲人員。負地方治安之黃,關於地方鹽奧應革事宜,有賴於保甲長者尤多,設於保甲事業。無一定

(1)獎勵

名譽獎勵 現金獎勵 傳令嘉獎、及給予獎章或褒狀。 視其成績,給予現金獎勵之。

(2) 懲戒 凡因怠忽任務,贻誤要公,經主管人查明督促,而仍不自悛悔者 應依左列之規定懲戒之:

保

甲

須

43

一九

知

保 甲 須

Z

保甲規約以內·共同遵守。

上列獎懲事項,除其他法分別有規定外,凡城鄉各黨佐及坊村保甲戶長。

得察的地方情形。揮尤列入

(辛)船 舶 登 記

、船舶登記 的意義

然。水上的壞人。到了陸地為匪作歹,忽而遁入水上,就可安然無事,豈不是一件很希奇的事體嗎?因此 辦理船舶登記,也是很重要的。兹將登記的意義。略述於左: 陸地有了保甲組織。人民可以享受安樂福利,與陸地連接的水上治安,勢必同時氣願,方為安養,不

以保水上的安全,但是登記船隻,奧編查船戶戶口徵有不同,大凡以船為家的,照編查保甲的方法編組, 至於船隻登配,無論以船為家,或以船為財產的船戶,不分公私大小,及船身好壞,截要他在水上航行,纏節 船隻登記。就是將水上飄泊無定的船隻。使得他有組織,有管束,不致為匪類據為行刻廉好的工具

是要登記的,船戶如不登記,散漫無從稽考 • 於治安極有關係,所以在登配的時候,要特別注意,特別認真。

## 、船舶登記的手續

**編查船戶戶口,應同時辦理船隻登記,凡於水上航行之船隻,無論以船為家,或以船** 為財產的

公私大小好壤,均須實合船主聲請登記。辦理登記的手續,就是由登記機關,依照驅查保甲的方法

貨班或貨漁船)船齡載重等分別登記,發給鰛查執照及登配證。由船戶隨時攜帶,俾可查驗 船主姓名、年歲、籍貫、家屬及船夥人口數、陸地住所、水上停泊地點、航行區域、航行性質、(載人運

船隻戶口,照船戶戶口調查表辦理、至船隻登記。仍以保為單位。由水上保甲長,依照保甲戶次驅制

之。在陸地為家之船戶,亦得兼任水上保甲長,惟水上船隻,遇有買賣抵押租賃情事,其所有權移轉時。

由所有人及占有人,雙方報輸登配或變更登記

不得少於或角。其公用之船。與貧苦之小划船或漁船,得予豁免。 船隻登記費,由縣知事酌景情形,自行擬定標準,惟每船徵收之登記費,大船似不能超過武元,小船

船隻航行水上,來去自由,漫無稽考,若不加以管理,難免不有好完涵跡,但管理力法,除依照船 三、指定船隻停舶處

為支除長,支除長以下,按保甲命名,以除號釘置船牌,若一戶有船數隻。 各於船梢左弦易見之處。 無 戶口,由保甲長節制外,餘無其他法令,可資參考。茲為指揮監督便利起見,凡屬於城郡公所管轄之水圖 ,似可採用過去成規,將水上船隻,編制為若干隊,即以縣知事為全縣水上保甲大隊長,城鄉董依次命名

知

甲

保

以括弧,内註 一 二 三 等字,以資識別,大隊支隊組織規程另定之。

船隻停泊處。均由該管水上保甲長管理之,至以船為財産之本地船隻。准其停泊於住所附近。或裝卸貨物 **腾或三四处停泊,凡以船离家之本地船隻,停泊於指定之本地船隻停泊處,外來船隻,停泊於指定之外來** 全縣騰將水流之地,劃定為幾個區域,在某一區域以內,外來及本地船隻。各就其實際情形。分為兩

所登記,在航行以先,請領航行執照,停泊以後,請領停泊執照,如船戶戶口有異動時,更應隨時報請登 碼頭之一定地點,便於査察。 船隻在航行以先,或已航行至某一區域,到達停泊處所,均須報告於該管保甲長,或於所在地之檢查

四、組 織船舶檢查所

時,如有困難·得商請駐扎附近之軍警協助·備資嚴密。 檢查所視各地情況 必要時得設置巡船,其一切組織規程,由縣公署擬定行之。

檢查船隻。應於交通衝要之區行之。檢查所之組織,以城鄉蓋佐及水上保甲長為主體,實施檢責任務

(王)民有槍炮登記

、民有槍炮登記的重要

各個本身的性命財產,亦得有相當保障;至航於水行上之船隻,如有精炮,亦適用此項登配之規定,惟應 事变通,破壞軍事建設,有一於此,即足為地方之害。槍枝登記。就是使人民的武力。團結一致,截斷監 贼槍枝之來源,自可使盜賊日益絕跡,况民有槍枝,在實行登祀以後,公開使用,不特地方賴以安謹,即 於民間武器,向來管理不嚴,以致民有槍炮,輾轉入於匪額之手,刧掠財物,綁携人畜,甚至公然妨碍軍 我國最近廿餘年,天災人禍,相因而至,益以盜賊諡起,不可遏止,但匪類之所恃,全在武器,政府

# 二、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程序

縣公署轉呈核准行之。

公署•或由法團領強人,巡行代為聲騰,經縣公署派員察看屬實,依照部頒餘例註册烙印轉呈省政府給照 配的 手續,就是由所有人,覚其妥保,及一寸半身小照四張,連同照費填寫聲請書,由該管保甲長遞報購

上列民有槍炮,係指個人與公共法國所有指而言,如手槍步槍賜槍駁売槍立槍與土炮等均獅登記

後,方可正式充作地方或個人自衞之用,惟時種稱炮,如營退炮架退炮舞包炮水旱機關槍輕手機關槍機關

村保甲長或領袖八。贈受連帶處分。槍枝遺失或槍照遺失,以及槍枝有正當移轉情形,均須隨時聲明事實 由保甲長或領袖人。報請縣公署查核辦理 凡有槍無照,或槍枝與執照不相符合者,按其情節輕重,沒收其槍枝,或坐以應得之咎,必要時

拔

炮迫擊炮,

律收歸官有

保 甲 須 知

# 三、民有槍炮使用及保管責任

保甲須知

武器,肆意行兇,及其他一切非法行為,均須自行檢束,至法團所有之槍炮,則純為自衛地方而使用,例 **贼之際,非此不足以解除自身或全家之危急,必不得已,以之為正當之自衞•平時處世接物。不得因挾有** 如鄉區自衞園,對於避患施行警戒,受意外之襲擊,或於防區以內,有非常事變,足以妨碍地方安寧秩序 與搜緝人犯,發生拒捕情事,在此急迫之際,惟有使用槍炮,始能完成其任務。藉以達到最後之目的。 民有槍炮,本以自衛為原則,但自衛範圍,有個人自衞與地方自衞之別,個人之槍枝,使用於防禦登

上列事實,專對使用槍炮而言,良以槍砲為武器中之重要者,本不類於常品,個人之槍枝,當然由個

所謂地方武力,仍為地方使用是也

人保管,並由個人負其責任,必有之槍枝,或係私有而為 地方共同公用者,其保管方法,似不能不規定律

為共同公用者 準 - 以明責任。茲將其保管應注意之事項 - 略述於左; 凡使用槍枝之個人或法團,以所有者之資格,自行保管其械彈。如係公有之槍砲。或雖屬於私有 • 當然共同負其責任 > 任何公私法團 • 均有額袖八 • 領袖人對於本法團一切人事動務 自必 , To

有其預為規定之章則,或係乘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上下一貫・相互推繫;對於公物公用之槍砲 卸装责任,則公有之物,合羣兼而化爲一體,尚非發生意外之事,則該項槍砲,始終保持其完整,有熔無 人事支配,担任各項勤務時,即由使用人負其責任,而各項勤務,無非輪值更換,雖因更換以後,仍不認

•實爲地方之職 •

### 癸)保甲 訓

一、保甲訓 練 的意

任何地方,有了保甲組織,一切事業,始有相當效果,但保甲運用,是否得當,實在各級保甲人員,

|隊與自衞圍等,在必要時·均得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况·擬訂訓練方案行之。 惟此項訓練-上自城鄉董佐,下速於保甲以內之名戶長,槪稱為保甲人員,及與保甲有密切關係之警察所 先須徹底了解於保甲意義,然後領導人民、努力於地方專業之發展,自屬事半晌功倍。茲爲齊一保甲步驟 ,完成保甲任務起見,對於負責推進保甲工作人員,壓騰分別實施保甲訓練,以期維持地方治安之確定。

### 二、保甲訓練 的方式

甲人員應有之責任,亦都推行保甲制度之必要的條件。因此保甲人員不能不有訓練,其訓練方式,約分左 技能,協助政府領導人民,為地方謀幸福,更進而為國家求生存,以達到維持世界和平之志願,此為保 保甲訓練,就是辦理保甲事業的人員,都在指定的集合場所,研究辦理各種事業的手續,並事習相當

(1)精神訓練 向前邁進,行見利無不與,緊無不革。故精神訓練,亦稱為思想訓練,多由各主管長官,隨時隨 凡在保甲以內居住之人民,及辦理保甲人員,必須先行統一其意志,然後認定目標

押

須

知

Ħ

二六

事,以訓話方式行之。

(2)學科訓練 保甲編定以後,關於國家一切政合,有賴於保甲人員推進者頗多,設使保甲人員,無 政治經驗與政治常識,一切政合,道揆於上者,往往不能法守於下,則國家與地方,又何取乎有

)術科訓練 此皆為軍事範圍以內之任務。保甲人員對於軍事韜略,雖不必求其保證,然藉此級鍊體格,亦為 訓練,但在訓練時,廳視其需要,編訂各項課目行之。 亦足為人民表率。人民對於國家,對於地方,均有其應盡之義務,如應征入伍,或担任自斷圖, 者,即係軍事上之操練,保甲人員,而亦受軍事操練,不但可以改正其不良習慣,且猶多相從, 故,係因積習相沿,不管已成為一種自然之劣根性,欲矯正之,非施以軍事訓練不可。所謂猶為 此人民,誠所謂爾為爾·我為我,上下扞格,實為推行保甲極大陰碍。故學科訓練,亦稱為政治 我國人民,向為一盤散沙,對於公共應行遵守之秩序或法令,每多漠不關心,推原其

三、保甲 訓 練 的 目 的 事實所需要,故稀科訓練,稱為技術訓練,亦可稱為軍事訓練也

練的目的, 由戶而甲各保,而坊村而城鄉,等而上之而縣而省而成為一國,上下組織,自有其一定之系統,保甲訓 國家的建設,本來是集合苦干億萬人民而成的。人民的起點,始於一家,在每一起點,應照保甲制度 就是把有組織有系統的人民,都訓練得能夠明瞭保甲意義,充實自衡的力量,發揮自治的精神

,一方面改進教育生活,經濟生活,培殖國家的元氣,養成健全的國民,由愛身愛家的觀念,擴大而爲愛

其然・豈其然乎? 羣愛圖的觀念,堅定其為人民服務的决心,以造成人類永久的幸福。此則親親仁民,大同郅治之現象也。

附

錄

江蘇省各縣城鄉組織暫行章程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

甲須知

三七

誦 八 Ŧi. =條署製報爲寄條之,條三二一左條查前填船立條 一以條長保戶條支縣理派條以編劃條並 條 項寫字字 查時・不滿・五甲立、、楊、部原、及 . . . . . ·以爲 給公 地 命組分 輔 上甲保・署依方在分保全间型形式 城,甲不編限公編定甲縣鄉清靖政 英国英语 幾保查縣區二中戶,照清抽獨編 百 寺。號號寺明保保滿十住甲,一編各分各,有城其保 · 分願補留甲二五戶以不甲錄戶割保編界以他甲 務長不戶保甲。戶公表國口不戶查查查定 口 廊 長 有 時因在長第之 口所,戸編得口戶由由及 Z 公别船編其內十戶在下滿,之由併應入址各特須 蚁 編 曲 , 特此由幾名 統彙城口查遺調口縣區清 么 共編戶之甲之戶者一、一九戶各入就他維坊殊按 為設編由預成人保·查若內工 為 共 査 得別例該中稱 計域品為完失查,公長香 或音及·戶住者·村倂保戶·甲他設坊定·情照 坊甲組取算。士甲仍尸于各作 安 所,公 之戶 亦不入者以不之保管或,鄉形戶 選 边 指事。日以 表品由角竣捐表應署執門 設長,方,前為清杏口區縣起 定 3 ,戶各一後壞·按執行牌 Ŀ 定故 内示應 曲 所 列寺共 次,得得滿鄰,下滿左。原他不區,口 坊,以供呈項編查部, 知見 社 之區載 分口坊表,。據編行。, 縣 P 為廟處 序如分編十近六:一方 有鄉得各依及 長十戶處省編查戶備前依事。 篆別明 呈統長,分 實定。 曲 知 有 **公**列所 , 確編為戶之甲倂甲起 界鎮分鄉左地 甲篇。核查妥口查填照,特 福查 住 俟知爲一者保以入者・ 鄉為單 定委員期 = 編本應訂 各 長。某 省計·船別 照各 塞 字寫 址。割鍊列方 填戶 **歸流二甲••上鄰,順** 尤 **公表郷戸普** 監 Ħ 號廟應 79 本,方智 區保位 委員 各編 者家 某 督 者 任 譽,區日通 **冷字以** 來亡甲,得,近六序 坊應法賞 為, , , 温某 赱 時在。在編 得之戶挨 之長 Z 及呈由口戶 張挨 按號保 或就編並 鄉保戶 ٠., 執 ,外 十篇 另甲以户 該報各寺口 貼次 序 本該組地 或設設 • 175 照,為 , 其程 但 坊 人願 管縣鄉廟及 戶路 行 傷 所船掌 由者 五一 立,上編 藴 鄉管之勢 鎮保戶 遇 果 戶甲 一編,組 定 , 道公鎮戶外 外給 谷 定戶位 鎮區:限 保。 設長長 戶任 左 鄉 尹署長戶國 序 Ħ 表列, 甲應 D. 保餘得。 之域 制 9 #3 · · 某 不 公彙,口人 見牌 如 格為另 長暫 上不 ,之另 一内 . 鎖十

四三二一該十轉戶繪九八 "七六五四三二一行會八區原得原任七故前案縣坊保或名告六 五 四三二一:五 六 五四三二一鎮四士公三為者但, >、、管條呈口製條、・、、、、、、訂議條長公據公,條請項。公長甲糧報於條察、權、、、、 輔教輔監坊 區數保 關及關關關關關關定, •推情推或 辭之. 助誠助督知坊公。略保於電於於於於於於於之協保轉入呈入認縣。坊 軍本區所觸長所連圖甲保碍過防匪水漿腦蟲事定甲呈認請另寫知亦鄉 警功長屬內寫彙同,規母橋境匪患火內製域項保緬縣為縣行有事不鎖 搜鄰之保安課呈簽載約地樑公彌之風出門事如甲定知有知故變重得保 後續訊長率長縣名期制万與路坐餐災入牌項左規後事第事推更期擅甲 胜内行之秩承公之本正安一幹或戒之人調。:約,核一核,之坊自長 犯住職執序品署規保從率切線其油署之查 學民務行之長喻利內,秩交或他訊戒檢戶 項,事職實之案一之保戶油本工及及否口 。毋填粉,指。份坊中之設號事搜救取事 3 地長必備艦之食養稲頂 爲。畢其順 邻份 項職監 量名一竖之伽舞事事事。 ・集 · 粉質 由鄉律事守支設項項項 其甲 法 規長 初。 項 利用 左負 鄉村名。事之項

無名。

女及并

増修り

t 署或長更告保 有會者曾無非年 核鄉由,於長保管為。受恆本未 安鎮區由坊,甲東赤 刑產地滿 , 長長坊長保之期匪 事者土二 轉,姿趣或長推眴齊 處 • 著十 報由任政卿之定者從 分 者五 該品,鎮鐵推或。, Ż の厳 者 宣 • 保准項准區必知變, 省公呈内長定變 共長改情另長裝鑑更旣 公所報保,或更 邀 吿 ٠ 同即推形行宜時長。經 署造縣長坊聲, 准 , 遵應。時改有,或 油 及具公聯長更由 悔 •推前得保 定 濄 該姓署名成,申 体公 亦 - 填分甲 紿 管名備報犯由內 自 情區長 委 道清菜告缉保戶 新 形公有 • 尹册。於長內長 穫 , 而 時所不 ぶ 公, 異之甲聯 倘 ,博能 署呈 長推長名 岩 术 亦飭赝 在 備報 定職報

紏

₩

名

丑

195

+ 條察、權、、、、、、長條,推條甲,消保 着曾者曾不無非年: 有管為。受識恆本未 有排保坊,暫五由 左束赤 刑字產地滿 列期胜 串者者士四 情間脅 處 • 著十 情担任鄉亡中六四 形者從 か 之•; Z 宣告 一者 雖 激 准 • , 不 悔 或 符 過能 光保 自祭 長及 • 權 之内。共旅游 削 公各 推亡任 龙 正保 一木乙 人是 人歸,

筩 第 第 第 二一郎十羹捺前,或共保十長盟十 六五四 三 二一安十 六 五 四三二—保十 九八七 六 五 協力行法巨大。、旅、、報五寮印項偏縦具甲四者於三行、、この、坐、、塞二執、の、過ぎょう、内一のこと、漂、過ご 出 行留知告集·並切膽胜聯規條,保條事其 數輔 檢切清輔秩條行其 督自會教監輔安條 其戶經築督自會 力條為號長條 生及客有甲 武由結徇情保料 亦甲 項他誠助 查結查助序 事他 時 持報或 奉新泰誡督助寧 他口費事產新發 品保索外住保 死歸寄形長各呈甲。隱事連外各須規保。依 甲軍 甲事甲保之甲項依 保者加保甲坊森保 依星之項本者加 广來宿跡:戶坯長由匿,坐,戶加約甲 長速・民長 法内警 內項內長責長。法 内之反内長鄉序長 法動收。坊之反 遷者及可 戶鄉簽甲·如切應戶盟·P 申捕遇之甲 令 住及 好。之之,承 令 **逐赛勤住之鎮之**承 令之支 鄉察動 入。其疑 是 鄧ग長各有結聯長 於其各 或民保 宄 戶執其保 或 辦看或民執長會坊 規查及 長之有通長 **維**看或 • 長, 血戸遠, 合, 各由戶 别之 保毋長 因緊前知知 徘 2 口行職長 保 弼管曾毋行之,鄉 定報預 內管官 遇品每交須犯互甲如該他之 甲為搜 執急條時戶 去人 及 職務之 甲 堡束受為職執其貨 東受 ,事算 **基**務如指 有長結各負者相內依保處戶 規 非捕 規 工事赤非務行職長 行虞第,口 ,潛 應項决 應事赤 左 分分戶連、勸他前 甲邊長 約法匪 職分一除有 致 成人 杳 製事左種 約 事項罪法事職務之 由。算 辦項匪 T 務 · 款依異 之規 生 家者 列 即填戶坐他數戶條 內來, 之事犯 出 門項:監 之。脅事項務如指 坊 棚も脅 之照動 F 人。 情 存二長乙戶監戶規 之或須 規項事 境 牌·c 督 設 從項。事左揮 鄉 纑 堡 從 Ш 事 杳份, 責應視長定 現新一 定 常 情口, П **延**。填 入 , • • 。 項:監 鎭 數 T 形口或 外 發。,依。即,全。行歸律 爊 垮 取 事 現 Ŀ 0 , 或 現 督 長 長保 定是 密絶少一規或簽 時異接 之 作 生 н 人 具 維 應 E 執 琯 之 ᆫ 異 經 報無五律 約新名 # 聯 持 築事 邀 設 邀 胩 由签 分本 ,動受 氐 由 行 准 幷查保 動 徝 保名 懲進人川の九・ 長 事 保 甲 准 車 備 町町 , 保 維 Z 臃 辦態,盟 戶加 Ŕ 長或 蔓 任共 得報甲 者 項 運 項 恠 持 項 或 悔

第 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Ξ Ξ 大 宏四 三 二 一獎由十三二一節要十一前五四三 二 一十十之杳別甲科罰縱十由十 寺,十 給以區十十務 七正地六 受、模、、大、訊、保、給道五、、、,公四元填、、、者、・、元三拘逮治長―外匪二縣― 宇坊條 照私公九八・ 條臟所條條傑 條之方條 傷因範對協批搜明破 全偵卹尹條免當百依者條折所依凡填。遇 拒 以條留捕罪或日,脫條公條 或長 亡檢者於助糧獲法獲地悉:公 職衆元左, 算科保經報 有 公鄉甲 例單轉 絕下 , 者, 聯以凡逃 暑 本 形本者舉。保事秣胜辦赤方股 着凡。譴以列除坊一罰甲分戶 加 之違不。但保上甲者凡在保 共筑長 另火報保坊得 第 詳條。匪 甲警者黨者匪 者胜 弄 盟罰犯得甲自之三長,保自甲處長保訂論條甲鄉隨 轉遇 查下各次鄉日金規配口 職抵○散●重●潰 報左 ·之款其镇,,約工不 於金左易長行戸十及除甲治經所之長之。公內鎮時 細例 為禦 擬如 兵 要 罰處他長易如分作實 Ŧī 自 矢 省列 第 • 列科及發長日曾依內經費 設辦辦 • 前署之保召 定有 受 ,搜 飶 公情 金割法或科不配而或 各罰戶登·以其刑住費, 置公公 機 來 餱 項點住長鄉 侵之 署形 • 未 報 辦捕 運 o: 令保拘依之不任 所 + M 之明尸之保 款金長曾有下切法民項由 之處處 咨盡 復 事匪 蚁  $\equiv$ 之。免據知之結及,下各 。,, , 及之 鷹甲留限任護意 刻 **民烙,圖內** 埋藏 B 由事 战犯 或 企 内一 受長 • 成務辦針 各 條 子實情拘礙其有支省 應設 有印如記各 -款之情 内宜 因 續。 政者 就於 自·藏,甲 德濫 無而者毀 所 老 藏報匿留保他勾給公 捨 z 政, 抵 異而 衝發有由長 獲 **` '** 治用 力度。門 指 . **罰告庇•之特結•累** 該甲 槍械子 、得 禦 綏得 常異 著 報 外職 独敢 牌 之保 科 • \* 者遇各別窩 編 管長 枪配槍縣分 告迅 綏由 搜 優慕 名 ・權 者 鷹弁,前戶法職 增由 形 33 地保 砲給枝公配 納怠 \_\_ 得, 簏 良出 科能仍項長令距 第協依情,從犯 部縣 žċ 方長 **登照,署任** 活職 甲 預 **新**公 速 赤 規約 記,廣刊新 • 力 彈 蓰 分公 按成 ,者 呵 以 算 灰之 有佐 匪 足者 • 因 装署 其始 不 Ŀ 一助法形態重成 烙達報發。 得。 , • **W** 費・ 茈 項搜分,各數故 合 之宅 印着由。

## 江蘇省各縣城鄉組織暫行章程

城鄉之管轄區域以舊城鎮鄉所管區域為限除城區外一律稱鄉各縣城鄉行政組織在自治章程未必布以前暫以本章程規定之

城鄉區域如有變更必要時由縣知事說明理由星精,省政府核定之

第第第第第第 大五四三 城鄉廳各就本區域分劃為若干坊或村各設辦公庭稱某縣城某坊公所或某縣某鄉某村公所 城鄉各就所轄區域組織辦公己城稱某縣城公所鄉稱某縣某鄉公所

城公历設黨事一人副黨事一人或二人鄉公所設鄉黨鄉佐各一人承縣知事之指揮監行辦理本院域內 行政事宜

第第第第第 坊長村長 由城鄉 重佐就各該坊村内之住民 有職業而公 正考避請縣知事委任之

十九八七 條條條 董事副崔事郷董鄉佐由縣知事就各該區域內公正士紳素為地方所推崇者分別遊奏呈報民政期偏梁坊設坊長村設村長各一人承董事副童事或郷董鄉佐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坊本村內行政事宜

城鄉各公所因辦事之必要得設置助理人員由董佐雇用之

城鄉各公所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戶籍人事事項

· 地方財政事項 社會風俗事項

城鄉應辦事項有關係數鄉者侍會同辦理或呈請縣知事指示之城鄉應辦事項有關係數鄉者侍會同辦理或呈請縣知事指示之。

城鄉坊村各公所應支經費規定辦法如左 各坊村應辦事項日關係數坊村者得曾同辦理或呈前主管城鄉黨佐指示之

三、各坊村公所行政事業各費由縣知事分別規定列入總預算二、城鄉公所事業費由縣知事分別規定列入總預算一、城鄉公所行政經隔各費由各董佐造具預算呈請縣知事彙編總預算一、城鄉公所行政經隔各費由各董佐造具預算呈請縣知事彙編總預算

前條所列各費均在各該縣地方費內支給之

城鄉坊村各公所應備圖記由縣知事擬式刊發

城鄉蓝佐有不稱職者得由縣知事撤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功村長有不稱職者得由主管城鄉董佐呈請縣知事撤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

記	附					サれ	î												村名稱	
		第十五月	第十四戸	第十三月	第十二月	第十一戶	第十月	第九月	第八戶	第七月	第六戶	第五戶	第四月	第三戶	第二戶	第一戶	第甲長	第保長	職別	果
																			姓	村。
														_					名性別	公所保甲戶口
								,											年齡	甲
																			籍貫	口口
		2																÷	職業	節時編
																			住	編
														,			Î		址	組册
											-								男 人	
																	··		块	2
										į									計口	

(三) 每甲編組不能少於十戶至多不得超過十五戶(二) 本表所列之村長奧過去鄉鏡長名稱相同每一村區應推舉村長一人

(一)查有「公」「廟」「外」字填載附記欄內

(四)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清部條例第五條第四五六款辦理可於附記欄內說明

明	說	共	I	傭	係員	周居	同	謂	稱	屬	親	戶	類		
三二 一 二十九八七大五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三 二 一 一	計										長	別項目		縣
香味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開於, 曾 迪 迪 任 戶 者  『外名柳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一。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置,此名稱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東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女男					V (1)						姓	鄉城公所	普通
他 禁及人人填籍議 禁及人人填籍 一定 形	在					_	-	_			-	-	名 別性		住戶
住或船上人口有他住者仍須填建但獨將听在地及事由註明任或船上人口有他住者仍須填建但獨將听在地及事由註明紀 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犯 戶 者 應註明 翻字程度其不翻字者應註明 翻字程度其不翻字者應註明不翻字字者應註明 翻字程度其不翻字者應註明不翻字 自定任所犯 戶 者	用保证的原言,所以是一个人的原言,所以是一个人的原言,所以是一个人的原言,不是一个人的。他们,他们是一个人的。他们,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他们,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在	村坊	(船戶)
性 者 教任敷填籍度本 者 等 所 者 其 而 記 報 分字 註 職 分字 註 職 分字 註 融 。	更填文以者者牌何各 不入埔山以南 以南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和 以	口名 現											月出日华	第保	戶
以 内填 明青属	亲俗兄為戶町 面關係以數戶 學內 子及 基本 子及	住 女男											貫籍	第	口調
海	字號 各有	2.71											婚已嫁未	甲	查
在	知												融是字否	第	表
事由 定住所 養養 社省	辦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		-			单 住居 業 職	戸	1
於 者則以 住戶戶	類	口名											<b>输</b> 有		年 年
内 戶 口	填寫 法 大隻 大隻 大隻 大隻 大隻 大 長 者 一 戶 計 長 者 日 最 者 日 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他往											何他選往	老街	0
施	病	女男											宗信教仰	第	月~
住戶	東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附		H
口論應依住戶表稿查不得意	以等问居二家以 所产計商出 家之戶 長 家之戶 長 系之戶 長 系之戶 長	口名											記	號門牌	調查

V -

中、 其他 關於 本、 等 所 內 如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卷廟五、新貫后俗家屬籍而言。 二、籍貫后俗家屬籍而言。 五、新貫后俗家屬籍而言。 五、新貫后俗家屬籍而言。	共計	戶佃	或工作	計		14.500			盘	:	徒	戶長		寺廟名稱	恩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特別的資本與實際的人物有客師的人物有客師時期的人物有客師時期的人物有客師時期的人物有客師時期的人物有客師時間,其他關於調查事項,	等指 網 所 名 期 者 所 者 所 者 , 相 法 , 相 法 , 相 :	女男												名僧稱道		寺
事項之說明 原原,若信道。 應 常 原 表 信道	六、網查查應直本人也主,乃頁真主,且頁格五、統貫指俗家屬籍而言。四、姓名懶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四、姓名懶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二、儒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一、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一、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													或姓 法 名名	鄉城	<b>南</b> 戶
,秦 與住,別域 與 告願 教友	具 名为冠觀 · 人名 · 人	> 12**												別性	公所	П
、 青雪的最有对人代表,仍然填露,但到新西表。 、 青廟的如有客師時來時去,可於空白一欄,填寫「常住」,如係教育教堂或清真寺,而有教友常 、 春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 或清真寺者為限。	本人也主,乃頁真主,且真将所至地及事由,主用於形式明写。	口名								-				<b>年龄</b> 及出		調査
一、信道名稱,指徵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市 大													籍貫	村坊 第	表
· 得分別 如 阿 如 阿 如 阿 如 阿 如 阿 如 阿 如 阿 如 阿 如 阿 如	著稱者							St.						識是 字否		
· 教育教堂。 · 教育教堂。	· 填以法名 · 行 ** 专 · 行 ** ** ** ** ** ** ** ** ** ** ** ** *													居住年數	保	
·得分與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如係教會教堂或海眞寺,而有教友 · 計明於附詣構作。	神僧人・不足													剃度年月	廟	
第 一 有数	不居住寺廟者,	, and the state of											-	日 条信 数仰	字第	F
。 亦 常 住 老 ,	者 , 則													附		
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外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屬以居住讓數堂教會計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屬以居住讓數堂教會語明於附詣構作。	則以任戶戶口論。	and the state of t	- Linear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						-					2	號	部查

	-	名	私官公			<b>耕</b>			t L	主化		***	Ħ	<b>が</b>		ţ	큿		說	明	
縣及	鄉城	稱	設			人變				ノ奥		-	X	り	•		t	Ħ		二一、	三、
公共由	公所			3	爭	ζ	<i>t</i>	j	身	ζ	<i>‡</i>	3	更	5	<b>4</b>	<b>5</b>	9	ζ	1	堂會館 縣	他人數欄
縣公共處所戶	-		200	所內	住宿者	所內	住宿者	所內	<b>生宿者</b>	所內	住宿者	所內	住宿者	所內	住宿者	所內	住宿者	所內	住宿者	、祠堂曾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關查表、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公所等屬之	三、其他人數欄分別填寫學生、士兵、所民、工人、囚犯、公役等
П	村坊第																			會等公共	學生、士
調査表		所	姓主				· .	-			i							•		<b>威</b> 所內有 所學校工	兵、所民
	保公	在地	管 名 人																	住戶者仍 一般 一個	工人、
4	字第			所外	住宿者	所外	住宿者	所外	住宿者	所外	住宿者	所外	住宿者	所外	住宿者	所外	住宿者	所外	住宿者	摩另填件	囚犯、及
月																				百戶口間 1	役等
日調																				公所等	
查	毙																			之	

明說	ま	ŧ †	100	数	人	. )	屬	家		西京文	戶長		
-	女	男	合計	其他	女	子	妻	册	父	譯	姓		縣
			A	٨	人	人	人	٨	A.	名	名	鄉 城	外
								姓		別	性	公	僑戶
	人	人						名	同	齡	年	所	戶
								性別		籍	國	×	口
(A)								性別年齡	居一	業	職		調
÷								籍貫	入	宗教		村坊第	查
								與戶長之關係	數與戶	護照機關名稱	有無護照及發	保	表
								備	長	地		外 字 第	4
		And the second							2	<b>年</b> 月 日		· 明	F
									開係		備	號	自家
								考			考		

附式六

合計	第十五甲 甲 長	第十四甲 甲 長	第十二甲 甲 長	第十二甲甲長	第十一甲甲長	第十甲甲長	第九甲甲長	第八甲甲長	第七甲甲長	第六甲甲長	第五甲甲長	第四甲甲長	第三甲甲長	第二甲甲長	第一甲甲長	別別	卢	期
				,				*					No.	-		戶一第		鄉
						1.20				2-1-						戶二第		
														-		戶三第	F	公所
																戶四第		
		ā			in .				-							戶五第		
								*					-			戶六第	長	村第
																戶七第		7.
			-							-						戶八第		保
																戶九第	L-il.	戶
													<u> </u>			戶十第	姓	П
																戶一十第		簡
																戶二十第		明
-																戶三十第	名	表
																戶四十第		
							(6)							1		戶五十第		
																合		
		*		Î												計		

附式七

合	第十五月	第十四戸	第十三月	第十二月	第十一戸	第十戶	第九戶	第八戶	第七月	第六戶	第五戶	第四戶	第三元戶	第二戶	第一戶	第甲甲長	戶次別		
	*											1					名姓	長戶	将
																	別	性	ža.
ľ				1 1													齢	年	鄉
																	貫	籍	石月
							-										業	職	1)
															7		1	Ŧ	
計			٠			- ×			=									址	村貿
							8						14 <u>-</u>				男	人親	n
	7		10 may 1														女	口 數 屬	伊男
																	男	人同	7
																	女	口	P
																	男	人储口	7
						-											女	數工	育
																	男	合	甲戶口館即身
																	女	計	I
本甲人																	1	附	
人口總數		Stee																記	

附式八

	牌	ķ								門	
明	説	共	i	庸		附	1	親	戶	類	
			-	r		住		蜀		別看事項	縣
•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長	<b>事項</b>	
門在は	經本本 此門門 大牌牌									姓	鄕城
不敢分式	青鷹 陰 香 懸 月 長 門 長		•							名	公所
रुट <u>।</u> ध्रम् ४	X + 3 ME	ļ								华	,
<b>孫滅</b>	更便事				}					齡	
な 注除	ロ 以便随時清査 総照事分別填清									居住年數	村坊 <b>第</b>
19	<b>新</b> 外	•	П	П	П	П	п	п		職	<b>A</b>
7 1	<b>育餘</b>		減增	減增	被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樂	<i>p</i> ->
老刀井	多及實施									附	保第
<b>海鲜科</b> 科马克尔	新主権工育医多を育成寺長月 P を見るできるできる。 清査 「清査」										甲第
特別	E E		п	п	п	п	п	п	and the second s	記	戸

第一條 ・: 縣為保護良民起見無論城鄉保甲以內之各戶均須請餌居住證明書其請領手續暫行適用本辦法之 丹徒縣良民請領居住證明書暫行辦法

第二條 請領居住證明書之良民應將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所職業等填送該管保長坊長遞請鄉黨簽名蓋章並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之良民不分男女性別應各個分別請領其未滿十二歲者准予免領 規定

第四條 本證明皆由縣公署編列號數質同鎮江班加藍印章万為有效如有遺失准予補領惟應由本人先行登報 粘附本人照片由城鄉董彙送本公署會同鎮江班加蓋印章隨身佩帶以資保護

聲明作廢並將原報逕送本公署查核

第五條 第七経 第六條 凡領有居住證明書之良民如因人事美數應於新住所所在地報調登記戶籍外同時請領初證明書並聽 城鄉黨及坊村保長對於良民請領居住證明書不得留難需索否則從重究辦 本證明書不得移得與他人使用如有偽造或假借情事一經查明恩質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完辦 將舊證明書繳銷

第八條 凡持有居住證明書之良民有隨時向軍警及保甲人員呈驗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

第九條 第十條 鄉區良民關於請領手續由該管鄉董代領不得索取分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警** 詩書

中	明	誽		姓	名因為所選擊	
華	سىنىب	~~~~		,	具照 欝	
民國	<u>N</u> =	== ~			潜縣 籟	
=	各識色鄉別人	手每分凡 15別一			鲁良	謹
+	良其目	戶別一 以註戶		名	是黃質	艺
八	居一二	填明以	<del>┍╏╸╏╸╏╸╏╸╏</del>	年	居	
年	一部 薩 4	↑蒜身年 ×書分在			住居	ħ
<u>pu</u>	明同身	f- 4			明本	Ī
月	由語片	景優 二歳 以		性別	書縣	Ī
	郷董代領	(為原則以示體師) 歳以上之男女不		-[	辦	
	代質	之 之 男		藉	注	
	一一一卷印	不 女不		貫	規規	
Ħ	不長日	5 年 分		住	之 鄉域 定請	
	准轉度	件			関 柯 功	
角材坊聲	需 送 請 索城鄉	F 均			良民居住證為 保第	
	分公所如	1 列			住保	
請 保	達者交	- 名		所	住證第	
保	依縣內	】 炭	┝╌┼╾┼╾┼		此	
長 長 人	法重宪	12 以			連同二寸半身照片每人二 村莊 門	
á	安接 教	を内		業	7	
4	名 埃 多	集 係		備	华	
j	· 被公置单或奈肯印) 统 经 人名 医克里克 经 人名 医甲基苯酚 医甲基苯酚 医甲基苯酚 医甲基苯酚 医甲基苯酚 医甲基苯酚 医二甲基苯酚 医二甲基苯酚 医二甲基苯酚 医二甲基苯酚 医二甲基酚 医二甲基甲基甲基酚 医二甲基酚 医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5 居			照	
1	生 世 田	5 或			片村斯	
i i	信印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書の	<b>選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動</b>			年 莊 巷	
	で書意	<b>新</b>			八二張遊門牌第	
	則	於				
	T D	於備考			明	
	明 <b>新</b> 東 上 雅	<b>机</b> 机 内		***	一 註 明 左 <b>列 號</b>	
	_			世	列 <b>就</b> 姓	

## 丹徒縣查驗居住證補充辦法

由船隻或火車來縣之旅客于登陸或下車以後凡持有有效期間之通行證者准予通行

凡在本财無戶籍之人民無 論本籍客籍而於 本縣負販謀生條來 條去有營業執 照者由軍營查驗執照准予

辺 填發臨時瞪明書准予自由通行惟暫時通過靜以本日為有效期間逾期作廢過證俟到達商店或旅館與一定處別以後如須停留在一日以上者則由各該戶長代為報告坊保長及警察別 來縣採購貨物之商民或農民如未持有通行證或居住 超者應由就地崗警認期實係良民**應随即製給暫時通** 持有本縣坊保長隨時證明書或本縣與外埠各機關團體之證明書均得准予通行

附註 在本縣有戶籍之人民應個別歸領居住證明書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軍憲會商决定後公佈施行 本辦法由縣公署與 坊保長臨時證明書由有關係之戶長代為請領並負 保證之實暫時通過證由就地尚聲隨時鄭給其式樣

丹徒縣公署良民暫時通過證 第

住證明書合行給證准予臨時通行此證

地

方來至本縣辦理

ф

華民國二十八年 說明)本辦法况正與友邦 月 H

軍憲治商辦理俟伏定後公佈施行 塡

在本縣並無戶籍故未前領居

發 (本證以當日為有效



## 行印著公縣徒丹

